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迟回复《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》。并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3），具体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018 年 11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40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要求公司、评估师、会计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，并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报送有关说明材料。公司收到关注函后，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关注函的问题进行认真回复，目前尚在工作过程中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申请，关注函回复工作将延迟至 2018 年 12 月 8 日前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